

【流光溢彩】

Rich Display of Lights and Colours

— 中国古代灯具设计研究

Lighting Design in Ancient China

王 强 著



- 中国古代灯具的起源及分类
- 中国古代灯具形制分析
- 新技术的应用与古代灯具材质的变化
- 生活方式与社会风俗对古代灯具设计的影响
- 中国古代灯具的设计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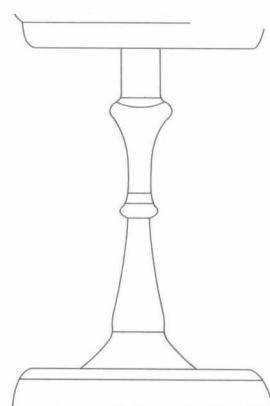
Rich Display of Lights and Colours

流光溢彩

— 中国古代灯具设计研究

Lighting Design in Ancient China

王 强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流光溢彩：中国古代灯具设计研究 / 王强著. —
镇江：江苏大学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81130-136-6

I . ①流… II . ①王… III . ①灯具—设计—研究—中国—古代 IV . ①TS956②K875.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42615 号

流光溢彩——中国古代灯具设计研究

著 者/王 强

责任编辑/张 平

出版发行/江苏大学出版社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园巷 30 号(邮编：212003)

电 话/0511-84440890

传 真/0511-84446464

排 版/镇江文苑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24.5

字 数/390 千字

版 次/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30-136-6

定 价/4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电话:0511-84440882)



序

目前中国设计史论研究遭遇的最大麻烦之一，就是始终没弄清自己的归属：一部分人还是搞“中国工艺美术史”研究那个老套路，除了造型和图案再加点装饰上的工艺，就“王顾左右耳言其他”，没法往下说了；另一部分人则完全照搬洋人那一套，拿不到 300 年才形成的近现代西方设计学标准去衡量超过 3 000 年历史的中国古代设计，来他个“关公战秦琼”，于是整个中国古人的器物就不成样子了，似乎全是些粗陋、简单的玩意儿。

这两种极端性的学术观点几乎左右了整个设计史论，使中国高校的中国设计史论研究“玩儿”了几十年，也养活了不少人，制造了不少“学者”、“大师”，可就是鲜有建树。于是我和我的同事、学生一起，花了 8 年时间集体搞了一个“中国传统器具设计研究”的项目，终于写成了 4 本小书。作为主编，我的目的之一就是试图将西方现代设计学最核心的基本理论与中国古代实践相结合，至少部分实现古今中外关于设计史论研究范畴内的“概念对接”和“方式移植”，梳理出既符合史实又符合设计学基本原理的中国人造物造美的设计传统基本面貌（包括设计的思想由来、设计的文化语境、设计的创意特点、设计的基本条件和设计审美意匠等）来。不敢夸口能有多大效果，因为这点不单要靠有话语权的行政领导们和专家学者们说了算，更要凭完全摆脱了利益考量的广大读者们说了才算。好在目前反响还是凑合的，批评声音和表扬声音一样多——我特别在乎这个，不怕被人批判，就怕被人漠视。最糟糕的处境就是几年后在地摊上看见自己耗费 8 年心血的书与“菜谱大全”、“怎样打毛衣”之类的闲书放在一起以“跳楼价”大量甩卖。

从 2005 年《中国传统器具设计研究》（卷二）起，编辑工作就处于一个十分尴尬的境地。由于各种原因，几乎一夜之间人钱全无，所有工作几乎进行不下去，落到个“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地步。我没有其他选择（停下来后果更糟，授人以

柄不说,能否继续吃设计史论的饭都是问题),只能咬牙硬挺着,主要依靠自己能支配的硕士生、博士生们坚持下去。王强便是在这个极其困难的时刻加入编撰团队的。

王强介入编撰团队之后,对丛书项目的进展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实际上,在后来《中国传统器具设计研究》(卷三、卷四)的4年编撰过程中,王强一直是前后20多人的参编人员“主力阵容”中的绝对主力。其一是工作量最大,两本书共50个案例,他一人编撰执行了10个案例,名列第一。其二是对编辑思路的完善和改进提出很多宝贵意见,其中“人机工程学”分析和器物的“服务区功能标识划分”等概念被引入后来的研究与编撰过程中,成为几年来大家必须严格执行的“编撰条例”。其三是王强负责的部分从总体上质量较高,我比较放心,特别是有几例后来为人称道,强有力地支撑了该书(卷三、卷四)的整体效果,也部分遮掩了因为包括我在内的编撰人员自身原因和客观条件局限所导致的整体质量上存在的很多不足。借此机会,作为丛书主编和他攻读博士学位的导师,我要特别地向王强道一声辛苦,表示我个人由衷的感谢。顺便提一句,“中国传统器具设计研究”丛书获得了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的最高奖——图书奖,时间是2008年初。

本书是在王强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改编完成的。尽管其他答辩评委意见不完全一致,但我个人对此评价很高,认为是南艺设计学院有博士生以来水平最高的学位论文之一。我认为最大的原因就在于有独创性价值,不再是《中国传统器具设计研究》4本书那种个案分析的思路,而是就一个设计物的品种进行系统性的研究,由此入手,展开对整个中国独有造物思想的全方位的传统体系的分析与研究,说的不光是“设计史实”,而是一种符合中国设计史既有传统的“设计史观”,资料丰富、内容翔实、分析到位、研究有成。虽然冠以“设计学”名义的类似文章和著作也不是没有,但我个人刻薄地认为,其基本是收藏家、考古学家和老版工艺美术史学者的思路,远不及王强这本小书所展现的潜在价值。王强读博之后能力的提升,读者们会从书中领略得到。在这个意义上,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我是深感欣慰的,而且更加有理由预期:只要王强保持读博这三年扎实、埋头苦干的精神,他是会在中国传统器具研究方面做出更加令人刮目相看的成绩的。

王 琬(南京艺术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09年12月5日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中国古代灯具的起源及分类	001
第一节 中国古代灯具的起源	003
1. 火的发现与使用	003
2. 人工取火方法的发明	005
3. 与照明相关的古文字探究	007
4. 中国古代灯具起源探究	009
第二节 中国古代灯具的分类	012
1. 豆形灯具	012
2. 器皿形灯具	016
3. 人物形灯具	018
4. 动物形灯具	020
5. 多枝形灯具	021
6. 其他类型灯具	023
第二章 中国古代灯具形制分析	029
第一节 战国时期灯具形制分析	031
1. 源流宗始——豆形灯具	032
2. 簋易灯形——器皿形灯具	036
3. 执烛抱燋——人物形灯具	036
4. 写实风范——动物形灯具	038



第二节 秦汉时期灯具形制分析	039
1. 同源多流——豆形灯具	041
2. 推杯换盏——器皿形灯具	052
3. 人灯共舞——人物形灯具	056
4. 鸟兽擎托——动物形灯具	060
5. 风中雅树——多枝灯形灯具	065
第三节 三国时期灯具形制分析	069
1. 异彩纷呈——豆形灯具	070
2. 特殊美质——器皿形灯具	077
3. 堆塑装饰——人物形灯具	079
4. 青瓷熊羊——动物形灯具	080
5. 烛台变幻——多枝形灯具	082
第四节 隋唐时期灯具形制分析	084
1. 插烛托碗——豆形灯具	085
2. 壶盏交替——器皿形灯具	089
3. 惟妙惟肖——人物形灯具	092
4. 色彩斑斓——动物形灯具	092
5. 架上插烛——多枝形灯具	093
第五节 宋辽时期灯具形制分析	094
1. 定型合流——豆形灯具	095
2. 简练实用——器皿形灯具	098
第六节 明清时期灯具形制分析	101
1. 精刻细描——豆形灯具	103
2. 多元浑——器皿形灯具	107
3. 对象繁多——动物形灯具	109
第三章 中国古代灯具装饰纹样设计分析	117
第一节 几何形装饰纹样中的抽象凝练	120
1. 抽象形态的几何纹样	120



2. 取象于物的几何纹样	122
3. 取象于自然的几何纹样	124
第二节 植物形装饰纹样中的花堆锦簇	131
1. 花纹在灯具设计中的运用	131
2. 草纹在灯具设计中的运用	138
3. 花草组合纹样在灯具设计中的运用	140
第三节 动物形装饰纹样中的气韵灵动	143
1. 现实动物装饰纹样在灯具中的运用	144
2. 灯具中神异动物的装饰纹样设计	151
第四节 古代灯具装饰纹样的造型规律及构成形式	156
1. 古代灯具装饰纹样的造型规律	156
2. 古代灯具装饰纹样的构成形式	159
 第四章 新技术的应用与古代灯具材质的变化	167
第一节 青铜冶铸业与古代青铜灯具	170
1. 古代青铜灯具概述	171
2. 青铜灯具冶铸技术分析	174
3. 青铜灯具装饰工艺分析	176
第二节 陶瓷技术与古代陶瓷灯具	178
1. 古代陶瓷灯具概述	180
2. 陶瓷的发展与变革	189
3. 陶瓷灯具的装饰工艺	191
第三节 冶铁技术与古代铁质灯具	192
1. 古代铁质灯具概述	193
2. 古代冶铁技术的发展与变革	197
第四节 燃料提炼技术的革新与点燃方式的变化	200
1. 燃料提炼技术的发展与变革	200
2. 盏中立柱向盏唇搭柱点燃方式的转化	206



第五章 生活方式与社会风俗的变化对古代灯具的影响	219
第一节 坐姿变化对古代灯具设计的影响	221
1. 高型灯向低矮型灯转变	223
2. 高擎灯具的普遍使用	231
第二节 传统节日对古代灯具设计的影响	232
1. 元宵节与张灯结彩溯源	232
2. 元宵节张灯流行时期的古代灯具设计	232
3. 元宵节张灯盛行时期的古代灯具设计	233
第三节 社会习俗对古代灯具设计的影响	236
1. 婚礼习俗与古代灯具	236
2. 丧葬制度与古代灯具	240
3. 礼佛制度与古代灯具	243
4. 科举制度与古代灯具	245
第六章 中国古代灯具的设计观	251
第一节 中国古代灯具造型设计的特征	253
1. 由功能到形态的写实性灯具设计	254
2. 由形态到功能的意象性灯具设计	255
第二节 中国古代灯具的设计理念	256
1. 重己役物的设计理念在灯具设计中的运用	256
2. 文质彬彬的设计理念在灯具设计中的运用	257
第三节 中国古代灯具的设计思想	258
附 表 中国古代各时期墓葬及其他类型遗存出土灯具表	261
1. 战国时期墓葬及其他类型遗存出土灯具表	261
2. 秦汉时期墓葬及其他类型遗存出土灯具表	267
3.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墓葬及其他类型遗存出土灯具表	312
4. 隋唐时期墓葬及其他类型遗存出土灯具表	334
5. 宋辽时期墓葬及其他类型遗存出土灯具表	353
6. 明清时期墓葬及其他类型遗存出土灯具表	370
后 记	382

第一章

中国古代灯具的起源及分类

ZHONGGUO GUDAI DENGJU DE QIYUAN JI FENLEI





○ 第一节 中国古代灯具的起源

1. 火的发现与使用
2. 人工取火方法的发明
3. 与照明相关的几个古文字探究
4. 中国古代灯具起源的探究

○ 第二节 中国古代灯具的分类

1. 豆形灯具
2. 器皿形灯具
3. 人物形灯具
4. 动物形灯具
5. 多枝形灯具
6. 其他类型灯具



● 第一节 中国古代灯具的起源 ●

商周时期，点燃膏脂的灯具尚未出现。迄今为止，不论田野考古发掘还是传世的其他遗存中，都从未发现过这一时期的灯具。商周时期的“烛”，即今日的火把。没有点燃的火把，称为“燿”；用手执的小火把，称为“烛”；插在地上的大火把，称为“燎”；立于庭院中的火把，称为“庭燎”。最早的灯名是“镫”，战国时期出现，从豆名“镫”假借而来，“镫”、“登”通用，“登”本指瓦豆。秦汉的豆形灯具，灯盘常为直壁、平底，腹壁和底之间呈明显的直角折棱，灯盘可分为有支钉与无支钉两种形制，盘壁往往刻有铭文，自铭为“铤”或“镫”。因此，“镫”源自战国，“铤”始于西汉。由此可见，灯是由豆演变而来的，豆形灯具是我国最早的灯具形制，也是我国使用最久、最普遍的灯具形制。

1. 火的发现与使用

火，象形，甲骨文字形象为火焰，意指物体燃烧所发的光、焰和热。《说文解字》：“火，南方之行也。炎而上，象形，凡火之属皆从火。”^[1]火的产生必须具备可燃物、燃点、助燃气体三个条件，三者缺任一便不能产生火。我国古代照明所使用的光源是火光源，据考古资料显示，我国云南、山西、陕西、北京等地区的诸多遗址中都存在早期人类用火的痕迹，遗址中常常有人类化石、动物化石、石器等出土，这些出土物品表明火与人类活动有着一定的关联。故考古学界一般认为，旧石器时代（约250万年前～1万年前）早期原始人已学会使用火。1965年5月，云南省元谋县上那蚌村附近元谋盆地东侧山麓的小丘上，出土了同属于一个年龄不大的人体左上、右上内侧门齿化石两颗。后经多次发掘，在这一元谋人化石所在的褐色黏土层里，又发现了石器、炭屑和哺乳动物化石。^[2]这表明约在170万年前，中华民族的祖先已在这里生息繁衍，遗址中发现的炭屑成为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用火的证据。新中国成立后，在北京猿人遗址发掘工作中，在猿人洞中堆积中部B组包括第4至10层发现了丰富的人类化石、石器和相当厚的灰烬层，时代居于更新世中



期。^[3]在距今 75 万~20 万年前,旧石器时代的北京猿人也已经将火用于生活中。从人类的发源地看,不论是亚洲还是非洲,都离赤道不远。南方古猿几乎都生活在非洲赤道的附近,70 万年前的爪哇猿人也生活在炎热的印尼。若没有火,人类岂能在温带和寒带待下去?但北京猿人为什么能生活在接近北纬 40°的地方?因为他们是最早使用火的人类祖先之一。^[4]北京猿人用火的水平,已经发展到固定用火的高级阶段,即能理想地管理火种。有人对北京猿人用火的情形做过这样一段描述:他们把火放在通顶的洞口,使缕缕青烟通到洞外。他们在用火时,加盖干柴,不用时,铺上一层湿土,就像我们封火炉一样。火种由经验丰富的老人看守,以便更稳妥地保存,万一熄灭了,就向临近的原始群体借火。^[5]

中国古代有“钻燧生火”和“钻木取火”的神话传说。《管子·轻重》载:“炎帝作,钻燧生火,以熟羣臊,民食之,无兹胃之病,而天下化之。”《礼记·礼运篇》载:“昔者,先王未有富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增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食,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丝床,衣其羽衣。”^[6]《韩非子·五蠹》载:“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蛇虫……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恶臭,而伤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7]这些虽是传说,但却反映出原始时代的人们已经掌握一定的取火技术。

火是人类进化中最伟大的发现,它使人类能够生存于不同的气候条件下,能够获得更多的食物,并使人类具备了更强的适应自然的能力。人类从自然界的雷击、山火等现象中获得火种,火最初的功能主要用于烧烤食物、御寒取暖、驱除猎获野兽、驱暗照明等。火的使用缩短并结束了漫长的人类形成时期,对于人类社会具有深远的影响,可以说有了火才有了人类的文明。

首先,火改变了人类原来的饮食方式,将生食变为熟食,丰富了人类的食物来源,增加了食物的营养,结束了“茹毛饮血”的时代;其次,用火御寒可以抵御寒冷的天气,从而提升了人类适应多变的自然环境的能力,也大大拓展了人类活动的空间和时间;再次,火不仅可以驱除野兽,还可以用来猎获野兽,在增强人类防御野兽能力的同时也增加了人类食物的种类和数量,改变了人类的食物结构;最后,火的使用使早期人类学会制作、加工简单的生产用具,从而开始烧荒耕种、制作陶器等。

人类在长期使用火的实践中,不但进一步掌握了火的性能,而且逐渐探索出了火的照明功能,这可能是最后被人类感知和应用的火的功能。但尽管如此,人



工光源也应该出现在人类历史较早的时期。人工光源出现的标志是：人们点燃了火，仅仅是为了视物、寻物、导航等的照明，而不是为了其他用途。^[8]在宁夏海原菜园村新石器时代建筑遗址中，第13号窑洞的西壁上发现了多处供扦松枝用的空洞，附近的壁土已因火炬的烘烤而变色，此遗址碳14年代测试为距今4100~4500年，因知此时室内已知燃“烛”。^[9]早期人们以荆条或树枝缠成火把，伴随社会的发展，到商代人们已开始以松、麻、竹、苇等为灯芯，用软植物纤维缠束，再浸以松脂或油脂用以点燃照明，其形制有大有小。武汉氏祠左右石画像石图可为论证。燃矿照明可能是古代常用的方法之一。^[10]考古工作者在湖北大冶铜绿山矿冶遗址中发现，一些竹签是矿工们在矿下用于照明的器物的残余部分。^[11]另一报告：“井巷照明主要是用竹签和松柴枝。在井巷的填充物中发现了大量竹签，并有火烧痕迹。这些竹签是用于井巷照明时的残余。当时矿工很有可能用竹签编成火把带入井巷中照明。”^[12]铜绿山铜矿开采时间很长，从商代一直到汉代。1989年，江西瑞昌的古铜矿中也发现了照明用的竹签，可惜确切年代无从考证。

2. 人工取火方法的发明

人类从火的产生、燃烧规律中发明了人工取火的方法，从而实现了对火的自由掌控。四川汉源县富林镇遗址被认为是旧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此遗址中发现了大量的石器、石片、炭屑和燃烧过的骨块等^[13]。遗址附近地区出产燧石，燧石产于火中，是不同含量的气态、液态和固态物质的混合物，柱状晶体，呈灰白、乳白色，烛状光泽，重物打击能发出火光，被称为古代取火器。到了旧石器时代后期，人类已经掌握了人工取火的方法。在德国杜塞尔多夫附近的尼安德特人遗址中，已经发现了用敲击燧石的方法进行人工取火的遗迹。在旧石器时代的进化过程中，人类已经掌握了通过敲击和摩擦使机械能转化为热能的经验知识，也掌握了通过燃烧利用燃料能源的方法。这样，火就成为人类随时可利用的战胜自然、改造自然的武器。

相传燧人氏钻燧取火，其钻木工具称燧，《周礼·司爟》有“更火，变火”的记载，指的是古代一种取火、祭火活动。《太平御览》：“尸子曰燧人上观星辰，下察五木以为火。”^[14]按阴阳五行说，火生于木，故燧人氏用木取火。所谓“五木”，是指当时认为的5种应天时可以取火的木材。即“榆：柳青，故春取之；枣：杏赤，故



夏取之；桑：柘黄，故夏取之；柞：（柞）白，故秋取之；槐：檀黑，故冬取之”。《论语·阳货》载：“旧谷既没，新谷既升，钻燧改火，期可已矣。”^[15]即指古代钻木取火因季节不同而选择不同的木材，这是古人在长期取火实践中总结得出的。1972年至1976年，甘肃省居延考古队对内蒙古自治区额齐纳族和甘肃省金塔县境的汉朝张掖郡居延、肩水两都尉所辖边塞上的烽燧、塞墙遗址进行考察。这一遗址是建于汉武帝太初三年（公元前102年）、废弃于东汉末年的边防设施，全长200余公里。考古队在这里发掘了甲渠侯官治所、甲渠四燧和肩水金关三处遗址，出土了点燃烽火用的草芭和取火工具——木燧。木燧由一根木杆和一块有孔的木板组成，现藏于甘肃省博物馆。这是迄今为止我国也是世界上发现的最早的钻木取火工具。

公元前3500年至公元前2000年，约是我国远古文化的铜石并用时代。这时，我们的祖先已经知道了冶铜，并且已会制造简单的铜器。随着铜镜的出现，一种新的取火方法诞生了。这种取火方法叫“阳燧”或“阳燧”，又称“金燧”。因此，“燧”又可分为“木燧”和“阳燧”。《说略·格致镜原》：“淮南子曰阳燧见日则燃而为火。阳燧，金也。日高三四丈，持以向日，燥艾承之寸余，有顷，焦吹之则得火。”^[16]《御定渊鉴类函》：“古今注曰阳燧以铜为之，形如镜，照物则景倒，向日生火。”^[17]《周礼·秋官》：“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18]汉郑玄注：“夫遂，阳燧也。”唐贾公彦疏：“以其日者，太阳之精，取火于日，故名阳燧。”阳燧是一种铜制的凹面镜，将其对着太阳，利用阳光聚焦的原理获取火种。宋代著名科学家沈括在《梦溪笔谈》中记载：“阳燧面洼，向日照之，光皆聚向内，离镜一二寸，光聚一点，大如麻菽，着物则发火。”^[19]我们的祖先发明阳燧取火，比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利用凹面镜烧毁罗马战舰的传说要早四五百年。

1995年9月，陕西省扶风县黄堆村周原遗址出土的一件西周时期的阳燧，是迄今为止我国出土的最早的人工取火工具实物。该阳燧为铜质，形似圆形凹面镜，直径8.8厘米，出土时通体生满翠绿色铜斑。鉴于文物的珍贵，不可轻易除锈和打磨抛光，同时又要证明该阳燧确存取火功能，周原博物馆便将其翻模，复制了一件一模一样的复制品，经过打磨抛光，置于阳光之下，果然能取阳光之火，这件名为“阳燧”的文物遂得以确认。汉以前，用阳燧取火称作“明火”，用木燧取火称作“国火”。按《周礼》中《大祝》、《大司寇》的说法：阳燧取之于日，近于天也，故



占卜与祭祀时用之；木燧取之于五木，近于人也，故烹饪用之。汉以后，人们发现以金属与石相击，通过铁与石的摩擦就能产生火花，这样，简单的铁片就可以成为阳燧。于是人们外出，一般腰间都左佩阳燧，右佩木燧，以随时取火用。另备有艾加上硝水制成的火绒，用摩擦得到火花点燃，再用“发烛”接引得火。

古代取火的器物除阳燧外，还有像玻璃一类的材料制成的凸透镜。东汉王充《论衡·乱龙篇》载：“阳燧取火于天，五月丙午中之时，消炼五石铸以为器……此真取火之道也。”^[20]显然，“消炼五石铸以为器”无疑指用石英砂等原料经高温熔炼后制成的能够聚焦的凸透镜。这又比阳燧进了一步，较之从欧洲传入的玻璃技术又早了数百年。《淮南万毕术》云：“削冰令圆，举以向日，以艾承其影，则火生。”张华在《博物志》中云：“削冰令圆，举以向日，以艾于后承其影，则得火。”^[21]上述两条记载，其大意是：把一块冰削成扁圆形，两个侧面鼓成球面，将它举起来，使其侧面对着太阳，阳光穿过冰块后汇聚成一点，可以点燃放在焦点上的那些易燃物。这似乎是当时的技术条件下无法完成的取火方式，但却并非妄说。清代郑复光就做过这一实验。1819年，郑复光取透明度极好的冰欲用手工削制成透镜，因表面“甚难得圆”而失败。后用凹底的锡壶充以热水，放在冰块上旋转，得到形状很好的冰凸透镜，用它对日聚焦，竟使“火煤”燃烧起来。

我们目前还难以从考古发掘中找到充分可靠的早期人类人工取火方式的证据，但结合古代的文献对近代社会仍处于较为原始状态地区居民的生活方式加以分析，我们可以探究出较为合理的答案。这对于我们探讨中国灯具的起源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3. 与照明相关的古文字探究

(1) “、”

“、”表示火烛，最早见于商代爵文，像烛光矗立，音读烛。《说文解字》载：“有所绝止，、而识之也。”“、”用以点句，又称为镫中火主，火主字后也称“炷”，指镫烛火心。在中国古代早期社会，人们以火把为烛，其形像“、”形烛光。由于“、”的笔画过于简单容易混淆，故在“、”字下面加木，上面加火光，形成“主”。有“主”字以后，“、”字就渐渐不用了，所以卜辞中并没有“、”字。而小篆中则将“、”演化为“𠙴”，其形是由“𠙴”字形演变而来。许慎认为，“𠙴”为镫中火主，即最



初火主，演用于镫中。《说文解字》中，“主”，谓从𠂔象形，是指秦汉以下的镫形，“镫”来源于“豆”，故呈𠂔形。中国古代并无火镫，也没有此类器物的火镫，篆书才开始有镫形。古时人们照明皆以人执烛，后来才改用为镫。古时“主”、“烛”同音，“主”与古文“烛”字所指的是同样的意思，初时烛的实质就是我们现在的火把，脂烛到东汉时期才出现。

(2) “燭”

烛（燭），从火，蜀声。最早在卜辞中有𦥑、𦥑、𦥑等字形，好像一个人跪坐执烛的形状。为木，其燃烧时称为火把，上面的字形像火焰，该形与𦥑字形相同，下面为烛、上面为火，十分形象，手所执之处古人称之为跋。《礼记·曲礼》曰：“烛不见跋。”跋指把手。在该字旁加𦥑或𦥑，音同“𦥑”。双手持烛跪坐，即《礼经》所说的执烛。古时一般执烛者都坐在房屋的一角。《管子·弟子职》：“昏将举火，执烛隅坐。”

(3) “竈”

竈，老也，从又从灾。朱丰芑认为竈源于“捗”字，从又持火，屋中寻物。卜辞字为𦥑、𦥑、𦥑形，好像人在房屋中手持火把寻物，其与𦥑字执握姿势相同，字的上部都从火，在卜辞中作𦥑或𦥑，与捗、捗相同。^[22]“捗”字卜辞作𦥑，演变为𦥑，皆表示古代的烛。𦥑由𦥑而来，与𦥑字来源相同，故均表示烛意。其不同之处在于：𦥑表现为单手执烛，𦥑表现为双手持烛。

(4) “封”

燃烧的烛一般需为直立状，“封”字同树、竖。《说文解字》：“立也。从壱从寸，持之也。”所有表现直立状的事物均可用其来表现，既可以作为形容词又可用作动词。封字初文为𦥑为𦥑，像人手持火把，在其边旁加豆，小篆为𦥑。可分为双手、单手两种执法。

(5) “執”

《说文解字》作“執”，石鼓文作𦥑，捗木旁加土，意为植立，火把直立于地。捗在卜辞中为𦥑、𦥑形，都为執，𦥑加土表示双手持烛，与捗形意义相同。捗最初的意思为烛，后又延伸而有植立之意，用于“執”字，取其义不取其形。“執”则变矣。